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档案已转入学校的我院在读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且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基本修业年限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实施。成员如下：

主 任： 党委书记 院长

副主任： 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成 员： 教师代表三人 中心负责人二人 学生工作管理人员一人 研究生代表二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所有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同学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者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推荐。

(二)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

1. 有违反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仍在处分期内的；
2.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6. 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三) 优先条件：在综合成绩分值相同情况下，发表CSSCI论文1篇及以上者，可优先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河北工业大学分配。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各年级、专业班级研究生基数再分配名额。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需依次经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班级综合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

个人申请应填写《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导师推荐应填写《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导师推荐表》（附件3）；班级综合评议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赞成票超过全班人数的半数者方取得国家奖学金申报资格，《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附件4）由班长负责填写；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组织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需经过公示后上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各项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由各班班委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以下简称《计分办法》）对科研成果进行检查并核算初步得分。

对得分有争议的，由班委与辅导员商定后书面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解释。

附件：

1.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2.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3.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
4.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2025年2月10日

附件 1: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第一条 学习成绩：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如参评学年无学习成绩，则不计入综合成绩。

第二条 科研成果：论文、学术竞赛获奖等科研方面所取得成果应当在参评学年内获得，且成果限定本专业内。

(一) 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1.发表CSSCI、SSCI或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论文，分值60分。

2.发表CSSCI、CSCD扩展版期刊或CSSCI扩展版集刊论文，分值40分。

3.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集刊论文，分值30分。

4.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分值40分；入选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分值20分；在《研究生法学》上发表论文，分值20分。

5.发表AMI核心期刊论文，分值15分。

6.论文成果个人计分封顶60分。

(二) 竞赛获奖加分

1.适用于MPA研究生:

(1) 参加全国MPA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30分；一等奖，分值24分；二等奖，分值20分；三等奖，分值16分；获得优秀奖，分值11分。

(2) 参加华北地区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12分；一等奖，分值10分；二等奖，分值8分；三等奖，分值6分。

(3) 参加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9分；一等奖，分值7分；二等奖，分值5分；三等奖，分值3分。

2. 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

(1)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30分；二等奖，分值24分；三等奖，分值20分；优秀奖，分值16分；进入复赛（前80），13分。

(2) 河北省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12分；二等奖，分值10分；三等奖，分值8分；优秀奖，分值6分。

(3) 河北省法治论坛征文比赛，获得一等奖，个人分值9分；二等奖，分值7分；三等奖，分值5分；优秀奖，分值3分。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法律竞赛，参照第（1）条认定；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行业组织主办的法律竞赛，参照第（2）条认定。

3.上述竞赛项目相同案例文本、征文等参赛材料加分只计算最高分值，不能累计，如参赛材料不同则分值可以累计。如没有特等奖最高分值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4.竞赛获奖个人加分封顶30分。

第三条 其他说明：

1.论文必须是期刊已正式出版的论文。

2.论文署名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入库案例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加分系数1，第二作者之后作者加分系数0.8，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3.本办法中成绩（包括各种成果等）必须是在参评学年内获得，每项成绩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4.综合成绩=学习成绩*40%+科研成绩*60%。

5.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②若学习成绩相同，按发表论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③若论文分值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相同，则按竞赛加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再相同则高级别科研成果奖项排名优先（国家级>省部级>市级）；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以团体奖参评的组长排序优先于组员，其他情况根据国奖答辩成绩确定推荐人选。

附件 2: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学生成绩 (是否有不及格现象)		自评分值:	实际得分:
科研成绩	作者, 论文题目, 期刊, 发表时间 (年月)等级分。	自评分值:	实际得分:
总分		自评分值:	实际得分:
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学生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班主任/辅导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导师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学生个人 情况陈述			
导师意见	<p>(导师应从学生学习、生活等各方面进行评价,并在结尾处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推荐。打印时请删除括号内提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班级综合评议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号	
评议 时间		评议 地点	
<p>经审查，该同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日常生活、班级工作、学术研究和 other 工作中表现优秀。</p> <p>经核实，该同学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料真实。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投票表决情况如下：本班级共___人参与投票；其中_____人同意推荐；_____人不同意推荐；_____人弃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